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设备维修费用补偿保险附加信息泄露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设备维修费用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的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或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技术人员的疏忽过失、误操作、设备运行故障或者基础软件缺陷导致被保险人的数据信息泄露，造成被保险人以下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因发生数据信息泄露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及法院判决的赔偿金；
- （二）被保险人为减少经济损失、恢复名誉，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通知费用、公告费用、危机公关费用。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